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城字〔2023〕21号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4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管理，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坚持执法为民、公正公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两种情形。

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频次较低、辐射区域范围和人群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及时改正，包括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

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般是指违法行为对城市管理秩序造成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八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的首次违法行为。

第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一般是指违法行为对城市管理秩序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的影响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的内容与已公布实施的自由裁量基准不一致的，按照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

第十一条 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原则上，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违法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等，不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告诫书，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管理秩序。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不向社会公示，不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本规定所称的轻微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实施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及时收集证据材料，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2. 不予行政处罚告诫书

3.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发现你（单位）存在_____行为。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你（单位）已（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本机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为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秩序，现向你（单位）进行如下法规宣传和提示：依据_____规定，_____。请你（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如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本次不予行政处罚记录，将作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考量因素。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另一份存入执法档案。

附件 2

不予行政处罚告诫书

当事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发现你（单位）再次存在_____行为，经本行政机关再次责令改正，你（单位）已（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本机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_____规定，_____。特告诫你（单位），请在今后工作中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如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本次告诫记录，将作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考量因素。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另一份存入执法档案。

附件 3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禁用条件
1	无照经营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占用城市道路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 2、造成道路或其他公共设施污损的； 3、未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的； 4、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5、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2	占道经营	占道经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占用城市道路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 2、造成道路或其他公共设施污损的； 3、未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的； 4、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5、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3	店外经营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的	第十六条 遵守商贸经营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16条第4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占用城市道路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 2、造成道路或其他公共设施污损的; 3、未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的; 4、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5、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4	城镇容貌类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保持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的; 2、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5	城镇容貌类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露天平台、阳台外、窗外、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城镇容貌的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露天平台、阳台外、窗外、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露天平台、阳台外、窗外、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城镇容貌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地锁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的	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设置隔离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等方式圈占城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或者阻碍正常通行。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7		未按照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期限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并严格遵守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期限等规定。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期限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在城镇中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规定的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镇中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规定。一个门店在同一街面仅限设置一块门店招牌，用于标明名称、标识。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中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规定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	城镇容 貌类	从事城镇临街树木、花卉、草坪栽培或者修剪等施工作业,施工或者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施工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废弃物的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城镇临街树木、花卉、草坪栽培或者修剪等施工作业的,施工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废弃物。	《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城镇临街树木、花卉、草坪栽培或者修剪等施工作业,施工或者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施工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废弃物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的; 2、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1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保持回收场所整洁，对存储场所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1 条第 6 项第五十一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2	城镇容貌类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 施工单位从事现场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		对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4	环境卫生	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第十二条 遵守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乱吐口香糖，乱倒污水。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乱吐口香糖，乱倒污水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的； 2、不服从执法管理的。

注：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执行。

